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斯家居”、“公司”或“辅导对象”）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11月18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根据国泰君安与朗斯家居签署的《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资料搜集、资料分析、实地查看、现场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展开了尽职调查；重点核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资产情况、业务情况、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核心技术情况等，并对客户和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和走访程序；针对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行诊断和协商，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董帅、高鹏、夏姗姗、张昕冉、石鹏航、毛子豪、房琨、李丹、张御明、刘伯伦、曾珏瀚，辅导小组组长为董帅。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石鹏航、李丹、

曾珏瀚，其余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以上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朗斯家居的上市辅导工作。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朗斯家居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朗斯家居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朗斯家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朗斯家居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安排朗斯家居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朗斯家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朗斯家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朗斯家居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朗斯家居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朗斯家居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朗斯家居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朗斯家居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朗斯家居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朗斯家居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核查朗斯家居与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确认其收入与成本的真实、完整、准确；

（11）核查朗斯家居资产的真实、完整及准确性；

（12）对朗斯家居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朗斯家居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在学习、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增强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期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方式。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朗斯家居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国泰君安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辅

导计划得到良好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朗斯家居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年11月，国泰君安在公司官网发布了《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辅导备案信息公示》；2020年3月，国泰君安在公司官网发布了《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0年6月，国泰君安在公司官网发布了《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0年9月，国泰君安在公司官网发布了《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0年12月，国泰君安在公司官网发布了《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国泰君安明确朗斯家居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公开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尚未发生对朗斯家居投诉、举报等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朗斯家居主营业务为淋浴房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以提供更好的卫浴及家居产品为使命，持续专注于淋浴房产品的创意设计和核心技术研发，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淋浴房产品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业务还覆盖浴室柜、全景门、花洒、挂架等卫浴、家居用品。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淋浴房产品领域的企业之一，朗斯家居通过在业内率先建立专业化运作的工业设计中心，组建成熟稳定的设计团队，现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形成了符合淋浴房产品消费特点、贴近市场消费潮流的科学高效的产品设计体系。公司在多年研发实践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决策机制，建立起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除通过直营店、经销商等零售渠道直接或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外，公司还开辟了工程销售渠道，客户遍布万科地产、恒大地产、碧桂园地产等国内主要房地产企业，获得了消费者及其他客户的广泛认可。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执行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等情形。

三、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并在辅导工作的过程中发现并解决辅导对象现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情况如下所述：

1、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生产设备的投资规模、以及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和备案等情况，国泰君安与朗斯家居通过专题会议的方式讨论并确定IPO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目前公司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和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2、对发行人股东和关联方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从设立至今的股东构成和变动情况、董监高成员和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联方构成，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方构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3、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与各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2020年总体经营状况，分析全面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并持续推进年度审计等工作。

4、对发行人资产情况、业务情况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通过核对财务报表、实地参观核实、查询相关知识产权登记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了核查；通过核对财务报表以及实地监盘对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存货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实地走访、搜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以及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针对朗斯家居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有关事项研究探讨并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朗斯家居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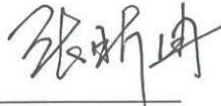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朗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董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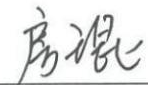

高 鹏


夏姗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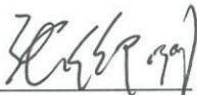

张昕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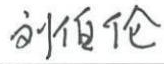

石鹏航


毛子豪


房 琨


李 丹


张御明


刘伯伦


曾玉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2021 年 3 月 12 日